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防疫措施作為
一	防疫組織運作	1、持續運作防疫小組，並於開學前、後定期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 2、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防治應變計畫辦理。
二	學校師生追蹤	請學校校內自行掌握開學前 2 週或連假期間教職員工生國內旅遊史(人潮擁擠場所、地點：如大型賣場、觀光景點)及接觸史(如親友自國外返台者)，造冊列管追蹤，並宣導儘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及儘量避免接觸自國外返台仍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親友。
三	師生入校體溫量測措施	1、落實個人健康自主管理，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配合每日登載於家庭聯絡簿。 2、到校後由導師檢查體溫量測紀錄，並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情形，學生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情形，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 3、學生就醫後請家長回報學校診斷結果。 4、因應國內疫情，且開學前寒假及春節假期、開學後 228 連續假期，南來北往聚會、出遊機會增加，故自 2 月 18 日開學日起至 3 月 19 日止特別實施師生入校體溫量測措施，進行健康監測機制。
四	校園門禁管制	1、落實校外人士(如家長、外賓、洽公訪客等)進入校園實名(聯)制登記、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措施，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 2、家長不進入校園，若有進入校園之需要時，引導至訪客會談區，請勿直接進入辦公區或教學區。 3、宣導規勸學生於放學後、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4、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五	口罩佩戴事項	1、師生每日入校園須自備口罩。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防疫措施作為
		2、依據「COVID-19 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幼兒園到高中屬特定人員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惟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口罩。 3、請導師每日於導師時間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情形，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者，請關懷後通知家長，並請學生戴上口罩。 4、考量秋、冬、春季除了 COVID-19 疫情外，也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可多鼓勵教職員工生戴上口罩防疫，維護自身健康。
六	防疫物資整備	1、請定期盤點校內緊急防疫物資存量並適時增補，口罩建議備有每師生至少 1 片以上之儲備量，以因應校內師生緊急應變或特殊需求時使用。另口罩及相關防疫物資以先進先出原則使用。 2、酒精、漂白水請各校依實際使用情形，建議備有至少 2 週以上之儲備量。 3、建立防疫物資領用及使用管理名冊、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及規劃妥善存放場所，本局將不定期瞭解使用管理情形。 4、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防疫物資(額溫槍、備用口罩、酒精、漂白水)領用及運用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教署防疫物資相關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5、請於春節（110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相關體溫量測設備(額(耳)溫槍及紅外線體溫感測儀)校正，爾後亦請定期檢視校正其準確性。
七	校園環境管理	1、開學前務必完成室內外環境消毒。 2、加強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並分區規劃清潔消毒頻次。 3、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防疫措施作為
		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應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4、依據「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臺南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消毒防護注意事項」辦理。
八	強化衛教宣導	1、開學後配合友善校園週，結合校園登革熱暨腸病毒、流感等傳染病宣導實施計畫，併同宣導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利用「防疫小學堂」影片-口罩篇、洗手篇、健康管理篇等宣導素材，強化學童防疫知能，守護自己的健康。 2、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正確戴口罩之時機及方法、手部衛生、咳嗽禮節、生病不上學等衛教宣導，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及良好衛生習慣，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及社交禮貌等防疫措施。 3、學校可利用簡訊、社群通訊軟體或網站資源，提醒教職員工生、家長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健康管理。
九	緊急通報作為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十	配膳打菜注意事項	1、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打菜)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2、依據「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學校午餐供應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	密閉空間集會及大型集會活動注意事項	1、密閉空間集會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皆需戴口罩。 2、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 3、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最新規定、「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19 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臺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防疫措施作為
		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學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大型活動辦理、延期或停辦評估原則」辦理。
十二	班級家長會（班親會）、開學典禮及校慶活動等因應作法	1、班級家長會得不採用家長親自到校方式辦理，改以書面或社群軟體方式通知辦理，若有邀請家長到校會談之必要，應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2、開學典禮等大型集會，請各校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3、校慶運動會若本市無確診病例，學校應以戶外舉行為原則，並依集會防疫建議事項妥善規劃防疫措施，落實體溫量測、勤洗手、參與人員適當管制等作為，以避免室內大型聚會活動的傳染風險。 4、未來如果國內疫情升溫，再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或本市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調整相關防疫作為。